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2018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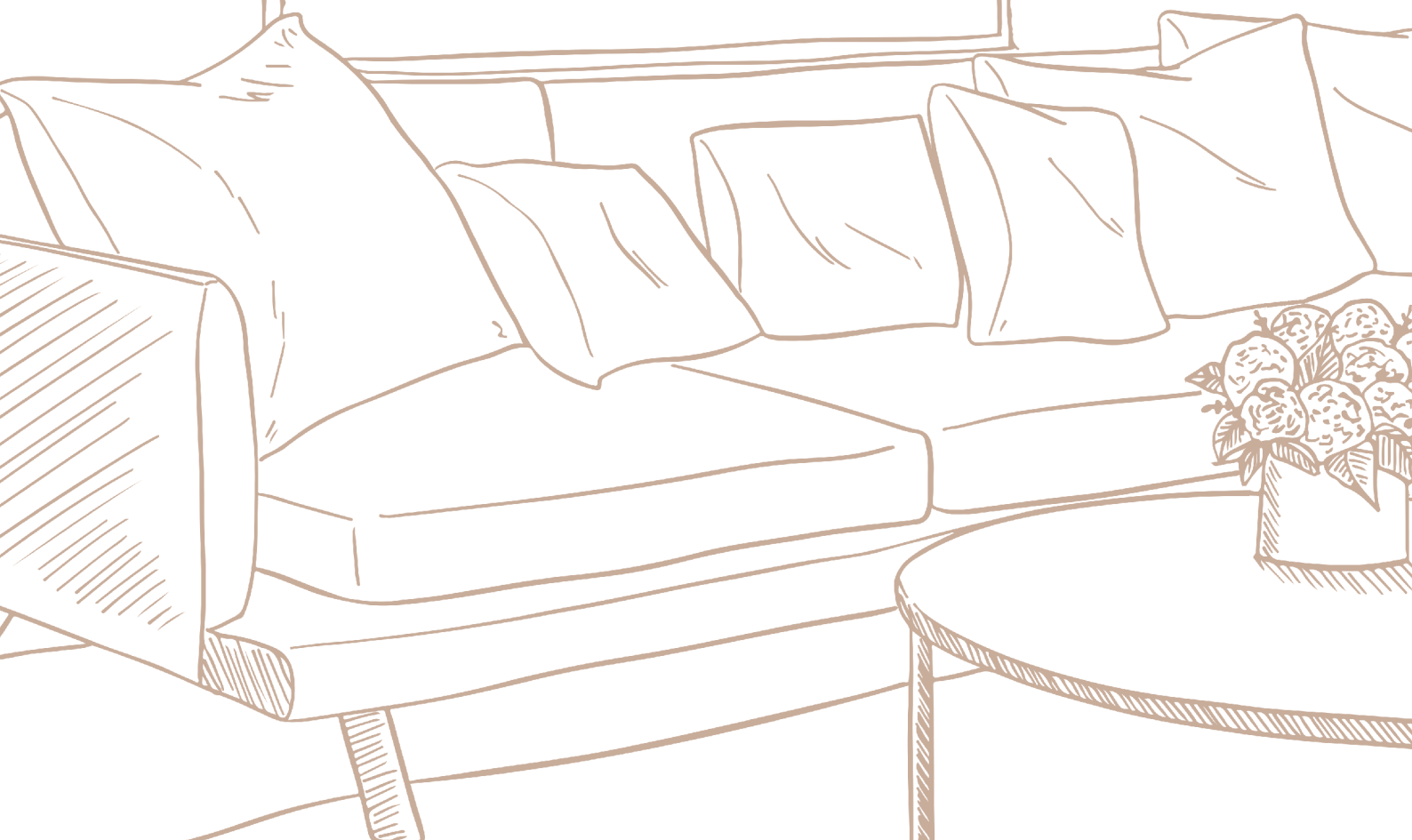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 企業管治報告
 -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4/ 董事會報告
 -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0/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主席)
李達輝先生(行政總裁)
葉振威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邱泰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馮岱先生
薛定芳女士(於2019年1月31日獲委任)
湯國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溫捷基先生(主席)
馮岱先生
薛定芳女士(於2019年1月31日獲委任)
湯國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馮岱先生(主席)
溫捷基先生
薛定芳女士(於2019年1月31日獲委任)
湯國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薛定芳女士(主席)(於2019年1月31日獲委任)
溫捷基先生
馮岱先生
湯國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合規主任

邱亨中先生

授權代表

邱亨中先生
梁秀芳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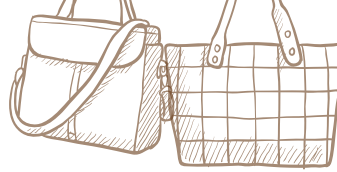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公司資料(續)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股份代號

8285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網站

www.sling-inc.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018年對本集團充滿挑戰，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轉變，加上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下半年開打，對市場產生更多不確定性，導致經濟下行。消費者的消費變得更為理性，作為一家專注於中國線上中端女士手袋市場的公司，我們的業績因而受到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穩健的策略提高業績，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旗下兩個品牌：i)我們的特許品牌ELLE；及ii)我們的自家品牌Jessie & Jane，發展設計與品質兼備，價格相宜的產品。同時，我們減少對第一位領先B2C電子商務平台的依賴，並加強與中國其他現有主要線上平台的合作。就營銷而言，我們會繼續於社交媒體著力營銷工作，亦會透過實即時博客及短片拓展產品的營銷方式。我們認為短期內中國經濟仍處於脆弱。然而，中美貿易戰的緊張關係近日有降溫跡象，且中國政府改善流動資金的政策出台，我們對本集團的業績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持續辛勤貢獻，並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顧客及股東的鼎力支持，本人相信我們能夠繼續為顧客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邱亨中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已按計劃執行業務，然而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4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5%。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線上零售銷售、線下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的收益分別下跌37.4%、62.6%及32.3%所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之間的收益跌幅分別約為26.3%、24.9%、24.6%及51.1%。

自2018年年初，女士手袋的需求減弱源於多個市場因素。首先，中國的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便宜的商品或購買更具風格及個人特色的商品，中檔品牌產品因而受到影響。其次，近期的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下半年開打，抑制了中國的消費氛圍，並增加消費市場的不確定性。

銷售渠道方面，線上零售銷售收益跌幅最大。年內，中國B2C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將焦點轉移至奢侈品及高價項目，並減少線上免費瀏覽量。本集團已於線上銷售平台及多媒體分配更多營銷資源以應對此變動。協調營銷工作乃針對高銷售季節期間的各種營銷活動。本集團於2018年10月參加巴黎時裝週，為Jessie & Jane品牌增加更多曝光率。為配合消費者的喜好，本集團加緊按市場趨勢設計手袋，並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

線下零售銷售收益下跌，乃由於本集團已採取精簡直營線下零售點的業務計劃，並將部分店鋪轉移至第三方零售商。本集團的直營店鋪由五間減至三間，而業務風險亦相應降低，達到減少營運開支的效果，對下線的影響亦較為低。該等店鋪仍然重要，乃作展示用途，並使消費者獲得產品體驗。

於2018年，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的表現遜於預期，較去年同期下降32.3%。鑒於銷售表現遜於預期，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由105間減至90間。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數目由42間減至34間。經歷線下銷售疲弱後，第三方零售商在增加店鋪數目方面保持小心謹慎，本集團預備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於彼等認為恰當的時間開設新店鋪及進行翻新。市場開始復甦時，零售商更能回應當地消費者的需要。彼等在選擇合適店鋪位置、協商更佳條款及以合理成本運營線下店鋪方面具有優勢。

作為擴展至其他B2C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銷計劃，本集團不斷建立新夥伴關係，以減少對第一位領先B2C電子商務平台的依賴。我們與中國其他現有主要線上平台的合作順利，以求增加貢獻及銷售活動。於2018年，批發予線上零售商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增長25.1%。我們預期此渠道將於2019年貢獻更多收益。

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的收益方面，與2017年同期的62.7%及37.3%比較，2018年的分銷約為67.4%及32.6%。

除女士手袋的設計及分銷外，本集團利用我們的知識、經驗及業務關係於線上市場為其他零售商提供營銷服務。在與零售商進一步合作後，其他收入逐漸增加，期內達到人民幣5.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有機會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了下文所列之外，當中可能尚有其他並未被本集團發現或暫時不算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成重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存在。

我們所服務的屬季節性的市場，對本地經濟狀況和事件敏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波動。

我們的產品於競爭激烈的市場銷售，我們在產品開發、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及適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行為等方面競爭。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和重要人員的持續貢獻。

我們若未能重續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或第三方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無法正常運作，可能會導致罰款，並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對業務經營成功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平之餘，同時平衡本集團各持份者的利益。我們利用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渠道，與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會人士保持溝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亦視供應商為策略夥伴。最後，本集團珍視僱員為其中一項最大的優勢及資產，盡力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財務回顧

營業額方面，本集團的總銷售額減少人民幣67.9百萬元至人民幣141.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9.0百萬元)。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方面，本集團來自線上零售點的銷售額達人民幣88.9百萬元(2017年：141.9百萬元)，佔總銷售額的63.0%(2017年：67.9%)。線上零售商的銷售額增加至人民幣24.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9.5百萬元)。線上零售點的收益減少37.4%，而批發予線上零售商則增加25.1%。與此等線上業務有關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61.4百萬元)，較2017年減少29.8%。線上業務佔總銷售額的80.3%(2017年：7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線下零售銷售減至人民幣5.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4.4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完成將零售點轉讓予第三方零售商。線下零售商的銷售額減少至人民幣22.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3.1百萬元)。與此等線下業務有關的總銷售額錄得人民幣27.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7.5百萬元)。線下業務錄得41.3%的倒退。線下業務佔總銷售額的19.7%(2017年：22.8%)。

	2018年		2017年		(減少)／	(減幅)／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增加	增幅
零售銷售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零售銷售	88,846	63.0%	141,913	67.9%	(53,067)	(37.4%)
線下零售銷售	5,388	3.8%	14,421	6.9%	(9,033)	(62.6%)
批發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22,454	15.9%	33,145	15.9%	(10,691)	(32.3%)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24,393	17.3%	19,504	9.3%	4,889	25.1%
	141,081	100.0%	208,983	100.0%	(67,902)	(32.5%)

於轉讓若干直營零售點後，來自ELLE產品的收益減少至人民幣95.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31.0百萬元)，下跌27.4%。Jessie & Jane產品過往出現強勁銷售增長後，暫時回落。Jessie & Jane產品的銷售額減至人民幣46.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8.0百萬元)，下跌41.0%。

	2018年		2017年		減少	減幅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LLE	95,123	67.4%	131,024	62.7%	(35,901)	(27.4%)
Jessie & Jane	45,958	32.6%	77,959	37.3%	(32,001)	(41.0%)
	141,081	100.0%	208,983	100.0%	(67,902)	(3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9百萬元或32.5%至2018年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收益下跌的原因為線上零售銷售、線下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的銷售渠道的收益下降。此等渠道各分別錄得約37.4%、62.6%及32.3%的倒退。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或34.9%至約人民幣76.8百萬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銷售額下降32.5%所致。2018年及2017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4.4%及56.4%，均輕微減少2%。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人民幣7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15.2%至約人民幣64.2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i)銷售佣金、(ii)直營線下零售店舖的營運成本、(iii)專營權款項及(iv)存貨費用減少所致。由於大部分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性質屬可變成本，因而能減少該等成本。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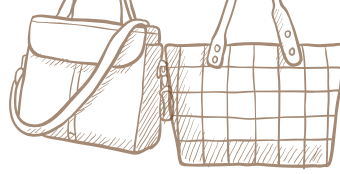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22.8%至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於扣除上市開支後，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21.8%，主要由於上市後的營運成本增加及匯兌虧損所致。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維持上市地位的其他規例，錄得額外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此外，鑒於近期人民幣貶值，而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人民幣91.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而總權益則增至約人民幣66.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人民幣82.1百萬元(2017年：約100.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則減至約人民幣25.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75.4百萬元)；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3倍(2017年：約1.3倍)；
- (d)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以致日後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達人民幣48.3百萬元；
- (e)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9.3%(2017年：約88.1%)。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本集以淨負債權益比率作基準監控資本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內部可用的財務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資金足以撥付內部營運和履行財務責任。

資本開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2017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2017年：無)。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2017年：無)。

前景

管理層相信，由於購買力上升及經濟增長穩定，中國的消費將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2019年回復業務增長。本集團已於加強產品設計、增加目標多媒體曝光率及提升會員計劃方面加大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的產品。

管理層旨在提升我們於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市場地位以及品牌認受性。透過執行所有此等業務計劃，將為來年的穩定增長鋪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顧客甚少要求以其他外幣(如美元及港元(「港元」)等)結付賬款。除銀行借貸外，本集團年內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借貸屬短期性質，並可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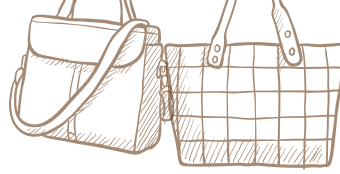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會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只有一小部分的港元借貸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後仍未償還。因此，概無設立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會不時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而審視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或會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度策略的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包括(i)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ii)擴充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及(iv)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招股章程載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
	透過(其中包括)於社交媒體投放更多廣告及照片拍攝，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	本集團於社交媒體(包括ELLE網站及雜誌)投放廣告及照片拍攝。
	參加並出席時裝表演及展覽。	本集團於2018年10月參加巴黎時裝週。
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聘請設計師並就我們的品牌僱用多一間海外設計顧問公司，以提供時裝潮流的資訊。	為Jessie & Jane額外聘請一名設計師。
	額外聘請一名產品開發經理及額外一名採購行政人員。	為Jessie & Jane額外聘請一名產品開發經理，負責時裝珠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就根據新店開張補貼計劃開設的14間Jessie & Jane新店，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每店約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每店裝潢成本約50%)的裝潢成本補助。	本集團已根據新店開張補貼計劃開設四間ELLE新店及21間Jessie & Jane新店，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提供補貼。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提升我們的財務系統及功能，例如存貨匯報等及銷售處理系統。 購買軟件版權，包括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營運系統軟件。 購買伺服器及儲存設備。	本集團已更新部分財務系統。 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軟件。 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供應商。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與初步計劃人民幣16.0百萬元相比，本集團已於指定範圍動用人民幣14.2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由於旨在促進銷售，我們於2018年投放更多所得款項透過社交媒體營銷，以使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在消費市場中曝光。我們在設計及新產品類別的投資，以至線下店舖開張及翻新方面都謹慎行事，以配合市場發展。面對產品的疲弱消費者氛圍，我們的線下零售夥伴推遲了彼等的新店開張。同樣，本集團已放慢計劃以進行其他產品類別的多元化，從而推遲招聘一名設計師、一名採購行政人員及一間海外設計顧問公司的計劃。董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依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上市日期直至 2018年12月31日 的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年12月31日 的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13,610	9,729	3,881
(2) 設計及新產品類別	4,185	351	3,834
(3)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6,250	2,751	3,499
(4)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6,862	1,328	5,534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總計	30,907	14,159	16,748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了88名僱員(2017年：100名)。我們相信聘用、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能否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7.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7.8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有關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專長、資歷及能力，並與當前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據作比較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員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辛勤貢獻獲得充分認同與肯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邱亨中先生」)，44歲，為邱泰年先生的兒子及邱泰樑先生的姪兒，並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本集團旗下不同公司董事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1997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邱亨中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02年3月起，彼已成為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自2002年3月起，邱亨中先生亦已成為源成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一直負責協調源成廠有限公司的營運，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管理採購及生產營運。邱亨中先生憑藉彼於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李達輝先生(「李達輝先生」)，45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李詠芝女士(透過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的兒子。彼亦為本集團旗下不同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於1995年5月自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同時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李達輝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1999年，彼連同當時的業務伙伴與邱氏家族創立本集團，以圖開發女士手袋業務。彼自1999年5月起一直擔任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包括實行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彼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葉振威先生(「葉先生」)，52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森浩上海的董事。葉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發展及維持銀行關係。

葉先生於1992年5月自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金融學)。彼自2012年11月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資格。

葉先生於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3年9月期間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商業銀行客戶關係部的客戶關係副主管(團隊主管)，負責監督企業及商業客戶關係管理團隊以及為企業及商業客戶進行財務預測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邱泰年先生」)，71歲，(為邱亨中先生的父親及邱泰樑先生的兄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邱泰年先生亦為Sling BVI及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彼於1972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

邱泰年先生於手袋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邱泰年先生與邱氏家族創立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該等集團主要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從事向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自1975年2月起，邱泰年先生一直以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的身份領導源成廠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源成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策略規劃、訂立公司價值觀、文化及行事作風、建立高級行政團隊及分配公司資源。邱泰年先生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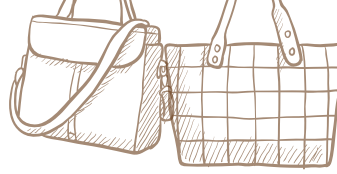
邱泰樑先生(「邱泰樑先生」)，65歲，為邱泰年先生的弟弟及邱亨中先生的叔父，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邱泰樑先生亦為森浩企業有限公司及彭麗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

邱泰樑先生於女士手袋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邱氏家族(包括邱泰樑先生)創立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該等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從事向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自1977年2月起，邱泰樑先生一直以銷售總監及執行董事的身份領導源成廠。彼主要負責源成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策略性規劃、銷售及營運，並建立高級行政團隊。邱泰樑先生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定芳女士(「薛女士」)，44歲，於2019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2002年6月獲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策略諮詢、私募股權投資及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02年10月至2005年3月，薛女士為Bain & Company於中國的顧問，彼就市場准入、業務拓展及經營策略方面為跨國公司提供意見。於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薛女士於Crimson Investment任職副主席，專注於中國、台灣及美國的增長型資本投資。於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薛女士加入德劭集團(一家全球投資及技術發展公司)大中華私募股權部門出任副主席，並於其後擔任董事，負責公司於該地區的私募股權投資及組合管理。薛女士為上達資本(一家於2011年4月成立的大中華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創辦人之一。彼現為上達的公共關係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溫捷基先生(「溫先生」)，49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3年1月自嶺南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並於1996年7月自澳洲蒙納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溫先生(i)自1995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ii)自1995年10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iii)自1996年2月起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自2000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自1999年2月起，溫先生已成為溫捷基會計師行(一家於香港之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亦自1998年3月起成為港亞秘書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秘書、顧問及會計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於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期間，溫先生擔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於1997年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之公司)審計部初級會計師。彼於1994年2月加入德勤會計師行，擔任二級會計師，並於1995年1月晉升為中級會計師，負責中小型審核工作的整體控制，並監督初級審計職員。彼於1996年2月離開該行，並自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期間擔任建美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之財務總監及董事助理。

馮岱先生(「馮先生」)，43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程科學文學士學位。

於2004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間，馮先生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顧問之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合伙人、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彼負責就私募基金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提供建議。自2015年3月起，馮先生已於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管理顧問之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彼專注於醫療行業，負責就業務發展及組織管理提供建議。

高級管理層

江英女士，37歲，為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設計總監。江女士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根據本集團的品牌特點創造產品設計的主題、風格及發展。

江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江女士於2011年10月獲授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中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婦女聯合會頒發的上海市優秀女設計師獎。

方昕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組長。於2006年3月，方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組長。彼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不同部門內的產品開發，並就我們的產品創造不同的設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方先生於1999年8月自香港大一藝術設計學院取得時裝設計文憑。

方先生於設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方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06年2月期間擔任源成廠的高級設計師，而彼負責為客戶設計及介紹產品。

沈民女士，50歲，為本集團產品及物流部的採購總監。沈女士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根據銷售目標實行產品發展策略、產品預算及存貨控制。沈女士於1991年7月自中國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沈女士於中國採購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於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期間於巴羅克(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成衣及飾物批發之公司，且於2007年5月至2017年7月期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880)之附屬公司)。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27日起於聯交所撤銷其股份之上市地位。彼主要負責管理產品採購。

徐宜捷女士，36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森浩上海的董事。徐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森浩上海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稅務報告、財務分析、預算及內部監控。

徐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10年8月獲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以及於2008年11月獲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並獲准成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的內部審計師。

徐女士於中國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伯賽計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軟件設計、生產及銷售之公司)的財務經理，而彼負責內部財務諮詢。

厲兆清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高級經理。厲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技術。

厲先生於2011年7月透過完成線上課程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厲先生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厲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7年3月期間加入百麗鞋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中國鞋具、鞋履產品、運動鞋及服裝買賣之公司，且於2007年5月至2017年7月期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880)之附屬公司)，並擔任資訊科技部經理，負責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及資訊系統規劃。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及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具有成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其本著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準則，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李達輝先生
葉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邱泰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馮岱先生
薛定芳女士(於2019年1月31日獲委任)
湯國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董事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該期間，本公司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5/5	4/4	1/1	1/1
李達輝先生	5/5	1/4	1/1	—
葉振威先生	5/5	4/4	1/1	—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4/5	—	—	—
邱泰樑先生	5/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國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4/5	2/4	1/1	1/1
溫捷基先生	5/5	4/4	1/1	1/1
馮岱先生	5/5	4/4	1/1	1/1
薛定芳女士(於2019年1月31日獲委任)	—	—	—	—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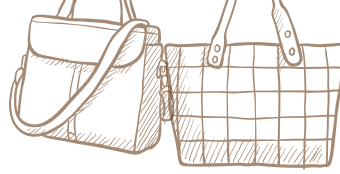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公司秘書負責妥善保管及記錄載有所考慮事宜的充足詳情及所達成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2017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由2017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由2019年1月31日起計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年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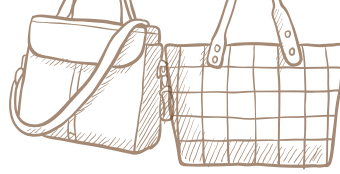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參加與本公司 業務、上市規則 合規、監管及法律 更新相關的 研討會/ 內部專題會	閱讀與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宜相關 的新聞報章及其他 有關材料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	✓
李達輝先生	✓	✓
葉振威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	✓
邱泰樑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	✓
馮岱先生	✓	✓
薛定芳女士(於2019年1月3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湯國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	✓

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有關企業管治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相關培訓課程並閱讀相關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及馮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5日起生效。薛定芳女士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邱亨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就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李達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溫捷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功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目前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公布及報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公布及報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公布及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公布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重大事宜，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的效度。

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9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馮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確切薪酬水平。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董事的薪酬待遇。

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9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資歷、職責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薛定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提名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載列提名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的執行情況。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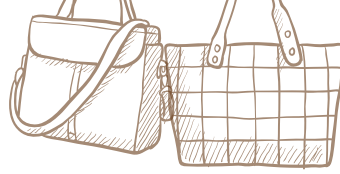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已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9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結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委任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及重新委任董事時需考慮多項標準。有關標準包括個人性格及誠信、專業資質、技能、知識、經驗、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以及是否願意且能夠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獲取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58至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提供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	620
總計	62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整體職責為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審核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捍衛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由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經營架構並不複雜，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可能分散本集團的資源，本公司並無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年內本集團委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閱範圍包括若干經營流程，並就改善及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在審閱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審核委員會已取得由外聘專業公司編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報告概述有關以下範疇進行的工作的資料：

- 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營運及財務記錄之抽樣調查結果；
- 本集團所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全面評估；及
- 列出回顧年度內注意到之任何主要監控問題(如有)。

獨立審閱及評估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董事會採納了外聘專業人士建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減少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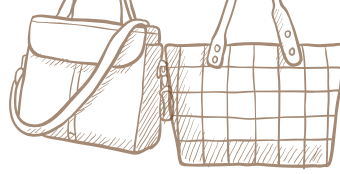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集團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發出的確認書，據此，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已各自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違反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不競爭承諾(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所載之任何承諾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提名委員會將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不時持續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以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 1 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2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3 倘於呈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呈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呈交要求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出查詢之程序

- 1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彼等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2 股東可隨時透過發出電郵至電郵地址info@sling-inc.com.hk向我們之投資者關係團隊查詢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3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之問題時連同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迅速回應。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 1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核實股東之身份及其要求，經股份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合乎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 3 就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以待考慮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分別，詳情如下：
 - (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倘建議乃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則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2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或
 - (i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14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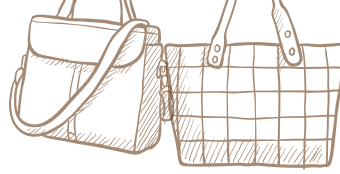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予股東，讓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亦已設立公司網址www.sling-inc.com.hk，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之渠道。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17年12月15日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聯交所GEM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大會

本公司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4日舉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不時諮詢及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i)刊發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ii)擬進行之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iii)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及(iv)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查詢。

合規顧問之權益

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其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葉振威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參與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刊發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ESG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ESG報告專注於本集團設計及銷售女士手袋業務的環境和社會表現。本年度就關鍵表現指標(「KPI」)的披露持續聚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森浩上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辦公室營運。於年內，森浩上海已搬遷至新辦公室，其影響本集團的環境表現。ESG報告呈列本年度我們業務在環境及社會層面的可持續性方針及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料收集，以提升環境方面的表現及披露可持續發展之有關資料。

報告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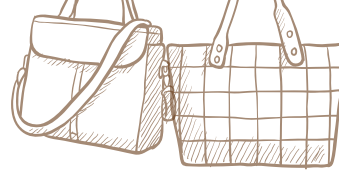
ESG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資訊及回饋意見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sling-inc.com.hk/>)。本公司重視 閣下之意見。倘 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方式發送至info@sling-inc.com.hk。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其主要持份者溝通，並以持份者的意見為基礎，以制訂及實施短期及長期的可持續策略。於年內，已採取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能讓我們了解持份者需要及識別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重大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透過各種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會議、公告、公司網站及電郵向持份者推廣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針名實務，並且了解及採取相應措施以達到持份者的要求及預期。下表載列我們的持份者、彼等對本集團的要求及預期，以及相應溝通渠道及回應。

持份者	要求及預期	溝通方法及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規例 推動本地就業 準時及悉數支付稅項 確保生產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資料 定期與監管機構會面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 合規營運 提升公司價值 資料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告 電郵、電話溝通及公司網站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營運 公平競爭 履約 互利及雙贏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及評價會議 業務溝通 交流及討論 參與及合作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產品及服務 健康及安全 履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客戶意見調查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能及減少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當地環境部門溝通 與當地居民溝通 報告
行業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行業標準 保障權利 職業健康 事業發展 人本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訪及監察 僱員溝通會議 僱員郵箱 培訓及工作坊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資料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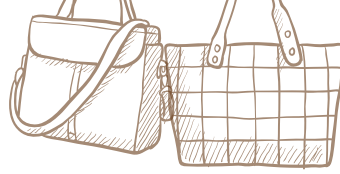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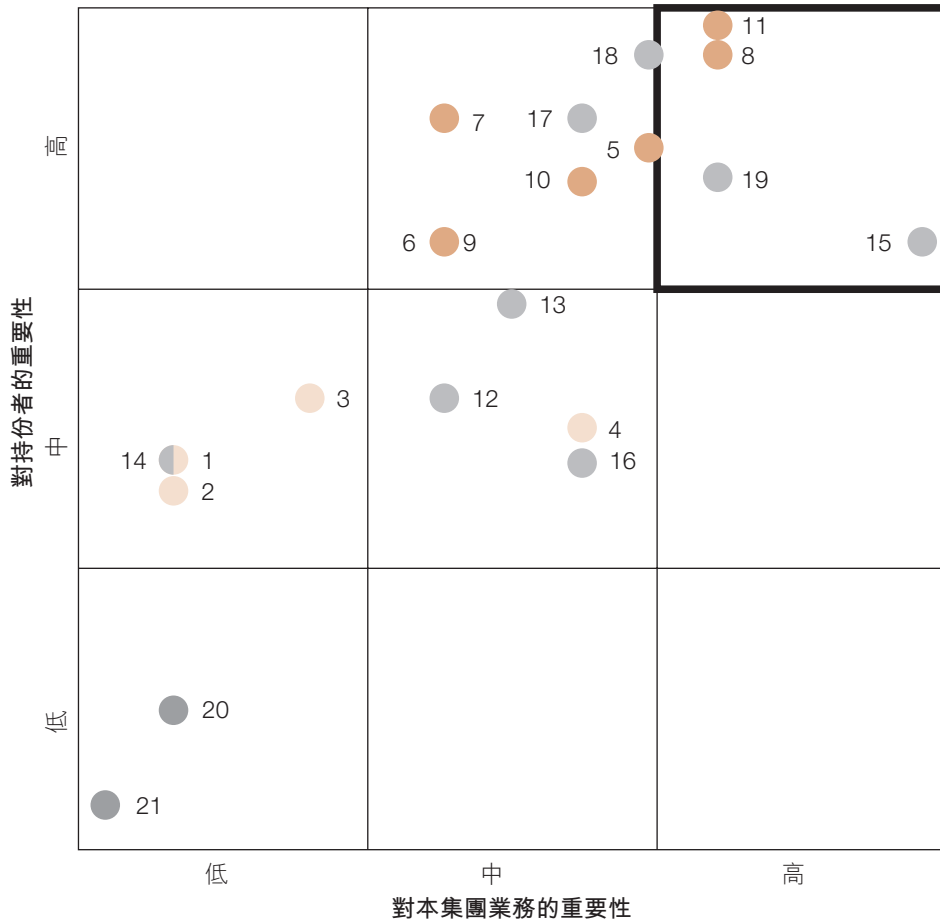
於編製ESG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以公正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評估已按以下三個主要階段進行：

- i.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持份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潛在重大議題；
- ii. 就本集團的回應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持份者的意見及預期，並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 iii. 根據所收回合共43份有效問卷對潛在重大議題進行排序。本集團經審閱調查結果識別主要議題，並於ESG報告中著眼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下圖顯示由問卷調查結果得出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及資源	僱傭及勞工常規	營運實務	社區投資
1 碳排放	5 僱員薪酬及福利	12 供應商環境評估	20 對社會的影響
2 能源管理	6 僱員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	13 就勞工常規及人權的供應商評估	21 由社區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
3 研究及開發	7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4 對社會影響的供應商評估	
4 遵守環境法例及規例	8 職業健康及安全	15 顧客健康及安全	
	9 培訓及教育	16 營銷及標籤	
	10 童工及強迫勞工	17 客戶私隱	
	11 遵守勞工法例及規例	18 反貪腐	
		19 遵守有關提供及使用產品及服務的法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經分析問卷調查結果，本集團已識別四個重大議題，並於ESG報告內詳細披露。

重大議題	相關章節
8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員關懷 – 健康與安全
11 遵守勞工法例及規例	僱員關懷
15 顧客健康及安全	營運實務 – 供應鏈管理 品質保證
19 遵守有關提供及使用產品及服務的法例及規例	營運實務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產品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包、手抓包、皮夾、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雖然本集團並不自行生產產品，但其深明環保的重要。我們密切留意當地有關廢水、廢氣排放及廢棄物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森浩上海已向僱員及製造商提供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培訓，以提高彼等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專注發展及設計產品，其委聘製造商生產產品，故並不涉及任何生產工序包裝物料使用。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直接產生工業廢水或工業廢氣。我們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污水會排放至城市的排水系統，而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源自汽車。為減低廢氣排放，維持汽車的效率，森浩上海已採納行之有效的車隊管理。例如，森浩上海會定期檢查及保養汽車，以及避免引擎空轉情況。本年度，森浩上海汽車排放的廢氣載列如下：

汽車排放物	2018年	2017年
氮氧化物(千克)	0.86	1.25
二氧化硫(千克)	0.03	0.04
顆粒物(千克)	0.06	0.0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如一般廢物)均由地方環境衛生部門收集並進一步處理。如產生有害廢物(如廢墨盒及電子廢物)，森浩上海會個別收集並妥善處理。例如，舊電腦經合資格公司回收。本年度，森浩上海的辦公室更換了18台電腦。森浩上海於本年度產生的其他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如下：

廢物	2018年	2017年
已產生有害廢物量(千克)	3	7
每平方米計產生的有害廢物量(千克/平方米)	0.004	0.01
已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噸)	9	8
每平方米計產生的無害廢物量(噸/平方米)	0.01	0.01

惜用資源

我們致力成為環保企業，一直以保護環境為己任。為減少能源耗用，森浩上海盡可能使用天然光，將辦公室劃分不同的照明區，由獨立的照明開關控制，並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照明裝置。我們安裝節能高效的電力設備，並定期清潔照明裝置和冷氣機過濾系統，以維持照明和冷氣系統的效能。我們亦採用其他可提升冷氣系統節能效益的措施，如冷氣機安裝的位置避免直接被陽光照射、於窗戶加貼隔紫外線薄膜以及於門窗邊加貼封條，並定期檢查封氣效果。此外，我們會定期監察能源耗用情況，如有異常情況，將會採取恰當的跟進行動。

僱員的參與對惜用資源相當重要。為達至我們的環境目標，我們一直以電郵及海報的方式，向僱員推廣節能秘訣及其他環保措施，如關掉暫時無需使用的照明裝置、冷氣機及其他電子儀器，並將冷氣機溫度調校至具能源效益水平。森浩上海允許僱員每逢週五或炎熱天氣穿著便服，以盡可能減低使用冷氣。本年度，森浩上海的能源耗量詳情載列如下：

能源耗量	2018年	2017年
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133	87
每平方米計能源耗量(兆瓦時/平方米)	0.17	0.11
外購電力(兆瓦時)	114	59
汽車燃料耗用(兆瓦時)	19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持續僱員提升珍惜水源的意識，如於洗手間張貼惜水及緊關水龍頭告示。森浩上海選用雙沖式水箱及具水效益標籤的設備，且將水壓降至最低可行水平，以減低耗水。我們會定期監察耗水情況，進行水管滲漏測試，水龍頭如發現有任何漏滴情況，森浩上海將會適時處理以防浪費水資源。森浩上海於本年度的耗水情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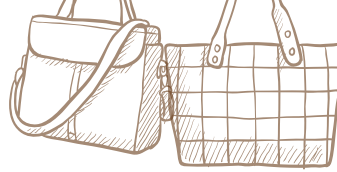
耗水	2018年	2017年
總耗水量(立方米)	648	298
每平方米計耗水量(立方米/平方米)	0.82	0.37

綠色營運

本集團顧及氣候變化對社區帶來的潛在威脅，致力主張綠色營運。我們不單於辦公室範圍栽種植物，亦放置廢物分類回收箱，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如廢紙、金屬及塑膠。每次進行辦公室設備採購前，我們會先評核物料的消耗情況，以免存貨過剩。於採購階段，森浩上海向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證書或擁有環保產品的供應商給予優先權(倘適用)。我們鼓勵員工重用信封、文件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並減用即棄及不可循環再用的產品，以實行減廢。

此外，我們著重盡可能避免生產廢物和產品棄物的重要性。因此，我們鼓勵製造商盡可能減用包裝物料。就過時產品，我們會檢查產品狀況，需要時安排產品維修。產品經維修後，如狀況完整無缺且可以重售，則於電子商務平台或經營運暢貨店的第三方零售商以折扣價出售。至於退貨，如狀況不佳或不合理，我們會於僱員及家屬促銷活動中售予僱員及其親朋。

為達致無紙辦公室，本集團以電子通訊渠道的方式傳遞資訊，以減用紙墨。森浩上海已將電腦及打印機恆常設定於雙面經濟型模式，並提醒員工使用雙面印刷，於打印機旁亦張貼有關提示。棄紙如非印有機密資料，會經廢紙收回公司進行回收。本年度，森浩上海就回收紙張減少排放的溫室氣體為27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此外，森浩上海會定期監察耗紙及印刷量，需要時為用戶設定印刷配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承諾在業務經營中減排溫室氣體，就此盡量舉行視像會議，以代替任何不必要的海外商旅，必要的海外商旅則選擇直航航班。本集團提倡選擇低碳或地方食物，於方便易達的地點籌辦活動，亦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參與綠色團體舉辦的活動，以減低碳足跡。另外，我們為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優化運輸及貨品交付的路線。本年度，森浩上海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	2018年	2017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	70
每平方米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4	0.09

僱員關懷

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招聘、激勵及挽留合資格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僱傭、僱員福利、勞工標準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透過了解員工的需求、保障彼等的權利及保護彼等免受傷害，致力建立和諧、舒適及零工傷的工作場所。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健康及安全的保障，並嚴格遵守當地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為香港僱員作出勞工保險供款，同時向中國僱員提供額外的意外保險及醫療保險，以預防及控制職業病。中國的新任僱員須完成身體檢查後才可正式值班，與此同時，現有僱員須每年進行身體檢查。

森浩上海向僱員及製造商提供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及技能，並熟悉相關的工業健康及安全知識。為實現零工傷的工作場所，我們根據僱員工作崗位的需要向彼等提供個人保護設備。僱員亦需遵守安全規則及防火措施，維持整潔的工作場所。如遇緊急情況，森浩上海已為僱員安全疏散制定應變計劃，並為僱員提供嚴格急救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傭及福利

我們於整個招聘過程中已採用無歧視政策，以尊重文化及個人多元為目的。所有應徵者不論年齡、性別、國籍、懷孕或殘疾均享有平等機會，且根據彼等的學術知識、能力及相關工作經驗作出考慮。一經聘用，新任僱員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核實年齡，以防止童工的情況。為避免強迫勞工，我們須確保僱員於簽訂僱傭合約前清楚了解彼等的職位及有權享有的福利。僱員上班乃按照有關工時的法律及法規，且獲給予充足的休息。倘僱員須逾時工作，彼等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獲逾時補薪或補償休假。我們將遵照當地有關法律及法規，按時向辭職的員工支付未發於工資，且我們與離職僱員面談以了解彼等離職的原因。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88名僱員，全部均為長期僱員，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理位置分類的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8年	2017年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6	27
介乎30至50歲	67	71
50歲以上	5	2
按性別		
女性	66	78
男性	22	22
按地理位置		
香港	9	8
中國	79	92

本集團致力向其僱員提供吸引人的薪酬待遇，當中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我們的薪酬政策(涵蓋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僱員個別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優點、資歷及能力、並與現行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據作出比較而制定。管理層定期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我們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不同保險供款。例如，森浩上海為僱員提供「五險一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公眾假期外，僱員享有年假、婚假、喪假、產假及侍產假。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在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因此不時舉辦康樂活動及體育活動，讓僱員輕鬆玩樂。本年度，森浩上海舉辦生日派對及安排僱員到中國內蒙古呼倫貝爾旅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培訓與發展

為建立能夠應對本集團的快速發展及營運效率的優秀團隊，我們定期對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能力進行評核，公平地按僱員的能力作出晉升。為協助新任僱員適應新工作，我們為新任僱員提供與本集團政策、架構及品牌歷史有關的就職訓練，同時亦指派一名高級店員協助新任店員熟悉零售店的運作常規。除年度內部培訓外，我們於推出新產品前將會舉辦與產品有關的培訓。僱員如進修行內或職位相關的專業資格，我們會提供補貼。有關我們的設計師的發展，彼等定期參觀當地及國際的時裝中心、出席各類貿易及／或時裝展覽，並積極留意潮流趨勢，同時透過時裝表演、展覽會及雜誌等各種不同渠道尋求啟發意念，從而增加相關經驗，緊貼最新時裝趨勢及季度主題。

營運實務

鑒於本集團主要於中端女士手袋市場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我們須遵守有關零售業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商標條例》、《版權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為追求時尚手袋及高品質服務，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供應鏈管理及品質控制的程序。作為一家以客為本的企業，我們於接觸客戶時嚴格秉持商業道德，尤其是誠信及誠實。我們尊重他人的版權，並且絕不容忍於產品設計過程中的任何侵權行為。與此同時，我們於銷售時及於廣告內會向消費者如實提供商品的說明。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其資源策略性地聚焦於設計及開發產品、推廣品牌及管理銷售網絡。經考慮設立及經營製造產品的工廠所需的資本投資後，我們選擇委聘供應商為產品的製造商。供應商一般負責採購製造產品的原材料。我們已設立內部措施以規管選擇及評估供應商以及監察彼等的持續表現。

於委聘新供應商時，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的品質控制團隊會對候選供應商的設施進行現場審查，以評估其生產及技術實力，以及製造設施的使用狀況，從而確保符合我們的製造標準。我們亦會要求候選供應商製造樣本產品以供查驗。只有該等通過審查的供應商方會入選。我們亦會定期檢討供應商有關準時交付、維修率及退貨率等不同方的表現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提供優質及安全產品在若干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揀選合適的供應商。當我們落實來季的產品設計後，我們會基於各項要求，包括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供應商的經驗、工藝水平、生產能力及品質控制的成效，自我們的現有網絡中揀選供應商。我們將首選提供環保產品或已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證書(如適用)的供應商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另一方面，我們亦嚴格挑選倉庫及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對於倉庫服務供應商，我們會考慮其位置、環境及設備；而對於物流公司，我們則會按其交付、管理及表現承諾進行遴選。

除直接通過線上及線下零售點銷售產品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零售商通過彼等本身的線上或線下零售點進行產品銷售。因此，我們已就營運商營運的零售點實施標準程序，並與第三方零售商訂立合作協議。我們基於彼等背景、行業經驗、營運規模、財務狀況、聲譽及零售點位置，認真遴選第三方零售商。我們定期監察、檢討及評估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財務及營運表現，以確保最終客戶可自第三方零售商感受到愉悅的購物體驗。第三方零售商需要安裝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並於每周或每月向我們提供銷售數據，讓我們可更了解彼等的表現。

品質保證

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兩個品牌，切合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的喜好，包括特許品牌ELLE及自家品牌Jessie & Jane。為設計時尚及具吸引力的產品，並緊貼潮流趨勢及季節主題，我們的設計師定期走訪本地及國際的時裝中心、出席各類貿易及／或時裝展，積極觀察潮流，並通過不同渠道啟發靈感，包括時裝展、展覽會及雜誌。於進行市場研究及規劃並制定產品計劃後，設計團隊將進行產品設計創作，而設計師將會揀選原材料及指示製造商生產產品原型。我們對原型進行覆查及提供意見時，於特許人審查、修訂及／或批准ELLE產品的設計後，產品方會上架。

鑒於我們委聘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極為重視產品的質素及安全，因此執行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製造商生產的成品質優品高。我們抽樣檢查製造商所採購的原材料的品質，進行我們的測試及送交第三方實驗室測試原材料，而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會於產品開始製造前到訪該等製造商的生產設施，確保原材料符合品質控制標準及控制潛在的安全風險。此外，我們的現場品質控制人員會於整個生產過程進行多項品質檢查，包括現場檢查、審查半成品及成品，並抽樣測試成品，以保證所生產的產品優質品佳始終如一。倘發現瑕疵或不達標，我們會檢討調查結果及向製造商作出跟進。於製造過程後，製造商負責按照我們的指示包裝成品，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隨後會抽樣檢查包裝，確保成品的包裝符合要求及規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我們已為我們的零售僱員制定清晰的營運指引，以確保零售僱員提供的服務質素符合標準。我們亦就資訊科技支援、客戶服務及送貨服務委聘線上店舖營運商，以促進自營線上零售點的運作。線上店舖營運商協助我們上載資訊，並設計我們的線上店舖網站及／或第三方營運電子商貿平台。當最終客戶自我們的自營線上零售點購買產品時，線上店舖營運商亦會安排送貨。為確保成品及時交付至貨倉及銷售網絡，我們會就送貨時間與製造商、第三方零售商及第三方物流公司緊密聯繫。

就第三方零售商提供的服務質素而言，我們不時對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點進行現場監督，確保該等零售點按照我們的政策及營運程序營運。我們極為重視零售點僱員的培訓，並就各類營運零售事宜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內部培訓。僱員加盟第三方零售商時或僱員開始於零售商營運零售點工作前，將會進行有關培訓。

售後服務

除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外，我們亦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就通過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出售的產品而言，客戶有權於收貨後七天內無需理由退回產品。就通過本集團或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出售的產品而言，最終客戶一般可於七天內無需理由退回產品，前提為退貨時該等產品仍適作銷售。倘發生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允許於購買後90天內退回產品。

為進一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我們向客戶提供ELLE皮具產品的終身維修服務，並只收取物料成本。我們已委聘線上店舖營運商協助並代表我們每天回應我們的客戶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查詢，我們亦已指派一個部門處理客戶或第三方零售商的投訴。完善的投訴處理程序的實施如下：



多年來所收到大部分的投訴由製造商作出維修即可解決，而其餘個案則由人為損耗或天然損耗導致。倘於產品保修期(為製造商交付產品予我們後六個月)內發生任何產品瑕疵問題，我們會安排將產品退回製造商。

遵循知識產權

我們的特許品牌ELLE及我們的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遵循本集團及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一直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與供應商、第三方零售商及其他方訂立的協議亦載有知識產權保護條文，以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例如限制製造商使用的品牌標籤數目。同時，我們尊重知識產權及不會容忍侵犯第三方的版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護數據及私隱

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保護數據及私隱的法律及法規。僱員需以高度保密的方式維護本集團的資料，包括銷售、研發的資料以及客戶的所有敏感資料。同時，僱員不得在未獲我們的同意前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我們與供應商、第三方零售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協議亦列有保密條文，以保護雙方的商業秘密。此外，我們禁止僱員下載與工作無關的軟件，以保護軟件系統免受病毒攻擊。

反貪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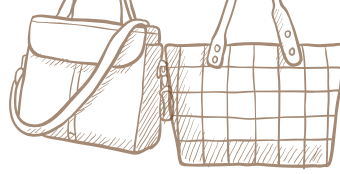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秉持誠信，並嚴格遵守有關反貪腐的法律及法規。根據與利益衝突有關的政策，我們嚴格禁止僱員於僱傭期間進行與本集團的利益有所衝突或競爭的任何活動。僱員亦需就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作出聲明。年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腐行為的法律訟案。

社區貢獻

本集團對貢獻社區一直不遺餘力。我們致力鼓勵我們的僱員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未來，我們會繼續貢獻社區，以各種方式幫助弱勢社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環境保護— 排放物	33
層面A2：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環境保護— 借用資源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35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關懷— 僱傭與福利 培訓與發展	37–38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關懷— 健康及安全	36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員關懷— 培訓與發展	38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關懷— 僱傭與福利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實務一 供應鏈管理	38-39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實務一 品質保證 售後服務 遵循知識產權 保護數據及私隱	39-41
層面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a)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實務一 反貪腐	41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貢獻	4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推廣及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業務。主要業務詳情及附屬公司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日後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6至13頁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29至43頁。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及地理位置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年內，本集團已嚴守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3至129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的當前及未來營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未來預期資本需求；
- (c) 任何企業發展計劃；
- (d) 可能由本集團的借款方或其他第三方施加的對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水平、股本回報率及有關財務限制；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及外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為妥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亦受制於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

物業、廠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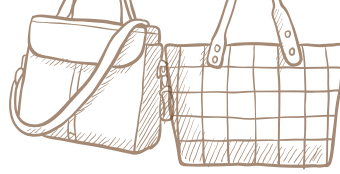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定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2.9百萬元(2017年：零)。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及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為我們經營業務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在工作上對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福祉帶來正面影響。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而言，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29至43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任何限制，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李達輝先生
葉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邱泰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馮岱先生
薛定芳女士 (於2019年1月31日獲委任)
湯國江先生 (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及邱亨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薛定芳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溫捷基先生及馮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均為2017年12月15日起計兩年。薛定芳女士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任期為兩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形式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邱亨中先生、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於2017年12月15日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2017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即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於2017年12月15日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件，由2017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分別於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及2019年1月31日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件，由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及2019年1月31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續)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重組的合約及協議以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Yen Sheng BVI(「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以及諮詢人士)可獲授購股權，可有權認購股份，惟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初步不得超過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將自2017年12月15日起10年期間持續有效。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之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乃經全體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基準釐定任何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而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該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實現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8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被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按彼對本集團發展與成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董事會報告(續)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惟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其他資料)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項規限惟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之日。

(v)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規定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每手或多於一手買賣單位的我們股份交易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董事會報告(續)

(v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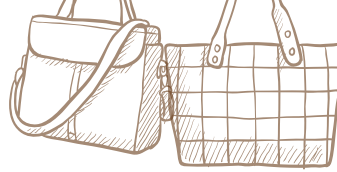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附註：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49.31%
邱泰年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49.23%
邱亨中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0.69%

如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一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Yen Sheng BV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1,838,960	52.1141%
邱泰樑(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Chan Yee Ling(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項小蕙(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	22.8859%
李詠芝(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161,040	22.8859%
Lee Shui Kwai(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128,161,040	22.8859%

附註：

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2. Chan Yee Ling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女士被視為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Shui Kwai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先生被視為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年內購買及出售如下：

	本集團總百分比	
	購買	出售
最大供應商	61.4%	—
合併五大供應商	91.6%	—
最大客戶	—	5.5%
合併五大客戶	—	17.3%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25%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披露若干詳情。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不再自瑪詩雅有限公司(「瑪詩雅(香港)」)獲取樣板服務及支付樣板成本。同時，China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股東出售於上海軒帝貿易有限公司的權益，而上海軒帝已向本公司提供儲存及物流服務以及營銷服務。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利生置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宇基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森浩企業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協議期限為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36個月，月租為24,030港元。概無選擇權續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項下的固定月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應付予宇基國際有限公司的年度租金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55,722元。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並參考租金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製造服務

東莞泰亨手袋有限公司(「東莞泰亨」)已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樣板服務及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服務(「製造服務」)。東莞泰亨由泰亨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泰亨廠則由瑪詩雅(香港)及項小蕙女士分別擁有約99.99%及0.01%的權益。瑪詩雅(香港)由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分別擁有50.0%、49.0%及1.0%的權益。此外，(i)邱泰樑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ii)邱泰樑先生及項小蕙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iii)邱泰樑先生為森浩企業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東莞泰亨為邱泰樑先生及項小蕙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17年12月15日，東莞泰亨及Sling Investment Limited (「Sling BVI」) (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訂立一項製造協議(「製造協議」)，據此，東莞泰亨將於接獲我們下達的訂單後為本集團生產樣板並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年期由2017年12月15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Sling BVI有權選擇重續製造協議，進一步年期為三年，而Sling BVI每次行使重續權時，東莞泰亨將被視為已向Sling BVI授出新重續權以進一步延長三年之年期，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磋商釐定，且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為條件。

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應付的價格將於業務一般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基準並考慮整體市場狀況而予以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已下達訂單的數量、將予生產相關商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所需的工藝水平向東莞泰亨支付每項個別訂單的採購價。

我們將自三家潛在供應商(其中一家將為東莞泰亨，而其他兩家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將比價及與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生產產品的詳細成本明細，以便評估生產女士手袋的價格及所需材料消耗。我們將參考其他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製造及生產類似數量及種類產品的定價資料，以釐定各個別訂單的採購價是否合理。

我們需要可靠及高效的製造商，生產反映擬定設計及品質的樣板產品。從業逾10年，本集團認為東莞泰亨生產的成品質素與設計、產品規格及我們的預期一致。東莞泰亨提供的製造服務屬可靠，且對本集團有利，並使我們可保證銷售予客戶的產品質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東莞泰亨採購所定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4,2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莞泰亨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1)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一般或最佳的商業條款；及(3)根據對其作出規限的協議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以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載有其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續)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及項小蕙女士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其明細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承諾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承諾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年內並無違反承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適用法律，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每位董事有權獲得相關公司就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就此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損失、支出及負債作出的彌償。有關條文乃於上市後生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具效力。本公司已為董事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投購責任保險以提供適當的保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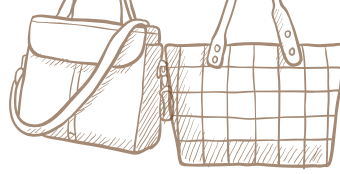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

2019年3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63至129頁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附註4.1所載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以及附註17。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存貨約人民幣38,888,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137,000元)。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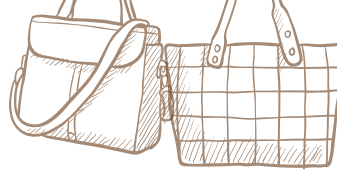
貴集團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以往銷售性質相近貨品之經驗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市場狀況變動可能導致可變現淨值出現重大改變。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時均會重新檢視評估。

我們專注此範疇，乃由於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涉及高水平的管理判斷。此等估計亦受市場狀況變動導致的不確定性所影響。

我們評估管理層估計存貨減值的審計程序如下：

- 通過與管理層進行有關 貴集團產品一般壽命週期的模式、營銷及制訂零售價的策略、各獨立庫存單位每季的銷量預測及最新市場狀況的討論，了解及評價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基準；
- 抽樣重新計算獨立庫存單位的存貨撥備；
- 審查及分析存貨貨齡；
- 通過審查報告期後的存貨銷售量及價格，抽樣檢查未來的存貨銷售量及價格；及
- 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評估減值是否足夠。

基於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現有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就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等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的規定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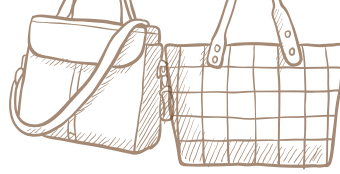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9年3月21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編號：P027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1,081	208,983
銷售成本		(64,315)	(91,063)
毛利		76,766	117,920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6,607	2,888
政府補助		3,08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162)	(75,6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470)	(22,548)
上市開支		(106)	(13,169)
融資成本	7	(227)	(75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	(5,506)	8,6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45	(4,798)
年內(虧損)/利潤		(5,261)	3,83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50	1,06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411)	4,9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之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2	(0.95)	0.91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3。

第69至12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36	1,483
無形資產	15	3,322	2,7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199
遞延稅項資產	24	3,144	863
		9,022	5,26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8,888	45,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5,182	35,74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9a	9	9
可收回所得稅		51	218
受限制現金	20	242	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7,746	18,958
		82,118	100,1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463	45,219
合約負債	22	802	—
銀行借貸	23	6,147	26,395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b	10	8
應付所得稅		733	3,816
		25,155	75,438
流動資產淨值		56,963	24,704
資產淨值		65,985	29,97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5	4,470	9
儲備	26	61,515	29,9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5,985	29,972

邱亨中
董事

李達輝
董事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未重述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3。

第69至12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10,520	—	(1,718)	16,260	25,062
年內利潤	—	—	—	—	—	3,839	3,83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62	—	1,0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62	3,839	4,901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	—	—	—	—	—	—
增加發行普通股	9	—	—	—	—	—	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0	—	(220)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9	—	—	220	—	(220)	9
於2017年12月31日	9	—	10,520	220	(656)	19,879	29,972
於2018年1月1日	9	—	10,520	220	(656)	19,879	29,972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 予以調整(附註3)	—	—	—	—	—	(1,063)	(1,063)
於2018年1月1日調整	9	—	10,520	220	(656)	18,816	28,909
年內虧損	—	—	—	—	—	(5,261)	(5,26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850	—	2,8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50	(5,261)	(2,411)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1,117	46,935	—	—	—	—	48,05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3,344	(3,344)	—	—	—	—	—
發行普通股產生的相關開支	—	(8,565)	—	—	—	—	(8,5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68	—	(568)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4,461	35,026	—	568	—	(568)	39,487
於2018年12月31日	4,470	35,026	10,520	788	2,194	12,987	65,985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未重述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3。

* 儲備賬目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儲備人民幣61,515,000元(2017年：人民幣29,963,000元)。

第69至12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506)	8,637
就下列項目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	197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895	71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	706
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16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8	(10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淨額	8	20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31	11
未變現匯兌差額		4,362	(929)
利息收入		(192)	(140)
利息開支	7	227	75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利潤		54	9,839
存貨減少/(增加)		6,304	(17,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199	2,563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54)	5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171)	13,204
合約負債增加		802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6)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	(12)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1,972)	9,116
已付利息	7	(227)	(755)
已付所得稅		(4,592)	(2,08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6,791)	6,28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5)	(903)
購買無形資產		(796)	(505)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
已收取利息		192	14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69)	(1,34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8,052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8,565)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8,576
償還銀行借貸		(21,691)	(14,36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796	(5,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8	20,1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2	(38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746	18,958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未重述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3。

第69至12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營運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下文綜合財務報表中提述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因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1.2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完成之前，營運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進行。營運公司由Yen Sheng BVI、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Summit Time」)(統稱「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一節的「重組」一段。

重組只涉及於緊接森浩企業有限公司(「森浩企業」)之上增設新控股公司，並無構成任何重要經濟變動，而該等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處理基準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1.2 呈列基準(續)

已經編製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該等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指，該等政策已被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除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值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礎於下文會計政策詳細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符。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與實體有關的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他人持有)。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的收入及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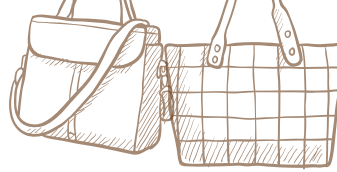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就分配年度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的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來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及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於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待售附屬公司或包括在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除外。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改變。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於報告日期實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無論是否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

2.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允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顯著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單獨累計。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以及會資產達至工作狀態作其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成本。已購買的軟件倘對相關設備發揮不可或缺的功能，則資本化為設備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20至50%
電腦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對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預估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5 無形資產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已應用以下所示之可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1至5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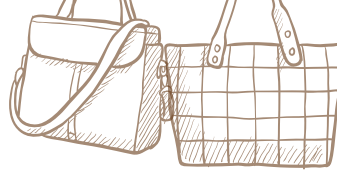
商標分類為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標具有10年之合法可用年期，且可每10年以最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並有能力持續重續商標。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商標將無限期地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故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於商標被釐定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前將不會被攤銷。取而代之會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且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間已審閱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且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如下文附註2.16所述，具有有限定及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值初步計量，若為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須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

金融資產(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分類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與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於融資成本、融資收入或其他融資項目內呈列，惟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券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在「持有收集」或「持有收集和出售」之外的不同商業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此外，不論任何業務模式，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不僅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本金和利息付款。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此類別，惟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金融工具除外，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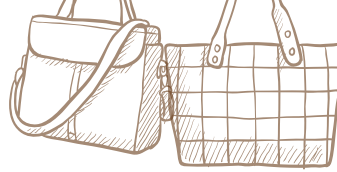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而無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不屬於以下任何類別的其他投資：

- 投資持作買賣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本集團有能力且有意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計量公允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單獨累計至可供銷售金額資產重估儲備。

股息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14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由債務證券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並在適當時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除非本集團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其後按公允值入賬，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除外。

所有利息相關支出及(如適用)於損益入賬的工具公允值變動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2.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使用更多前瞻性資料來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合約資產以及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貸款承擔及部分金融擔保合約(就發行人而言)。

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項、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有理據的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存續期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於融資資產使用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存在違約可能，此乃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示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與未入賬在建工程相關，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是否在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可能大幅增加或存在違約風險。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在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具有理據的量性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若內部生成的資料或外界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可能無法悉數償還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款項(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構成違約事件。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1.4。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外之金融資產經已審閱，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顯著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極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顯著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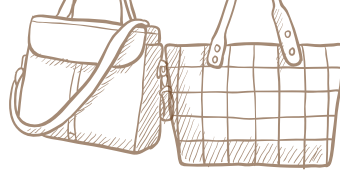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減值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之日的賬面值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原本應計攤銷成本。

(ii)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銷售並以公允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允值的隨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之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14)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7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予以評估，並在代價獲取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6)。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4)。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6)。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2.11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某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一項或多項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於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之使用權，該租賃項下付款於損益根據其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可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收入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不可或缺之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極有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審查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須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認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2.13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且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4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源於商品銷售，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1所披露。

本集團遵循五個步驟程序來釐定是否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或隨著)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一份合約的總交易價乃根據各個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予以分配。一份合約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益可於(或隨著)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即完成履約責任時在具體時間點或時間段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收益確認(續)

有關本集團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概述如下。本集團之回報估計乃基於過往模式，並考慮到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節。

商品銷售 — 零售商

收益乃在本集團向零售商轉讓資產控制權，而控制權在商品已交付且零售商已接收商品的時間點轉移時予以確認。接收指當零售商按照銷售合約接收商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具客觀證據顯示已達成所有接收的準則，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零售商接收該等商品的其中一種情況。

零售商有權於銷售合約內協議之限制內退貨(包括更換)。收益乃於基於過往模式就預期退貨(包括更換)予以調整。

商品銷售 — 零售

本集團透過其自營零售點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將其商品出售予最終客戶。收益乃於本集團向最終客戶轉移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可合理地估計最終客戶接收時予以確認。有關線下零售銷售，最終客戶接收乃基於產品退貨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就線上零售銷售而言，接收一般可於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線上付款交易時估計。收益乃就預期退貨的價值予以調整。

本集團提供多種會員制的客戶忠誠計劃(「該等計劃」)，為購買其產品的客戶提供獎勵。根據該等計劃，成為會員的客戶可於購買貨品或於推廣活動中累積積分，並可將此等積分兌換免費產品或享有即時或其後購物的折扣優惠券。獎勵積分會作為初步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確認，乃透過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在獎勵積分與銷售的其他部分之間分配，以按其公允值初步確認獎勵積分為合約負債。收益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到期時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信貸並未減值的融資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對於信貸減值的融資資產，實際利率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補助擬補償之成本而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6 非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除外)減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時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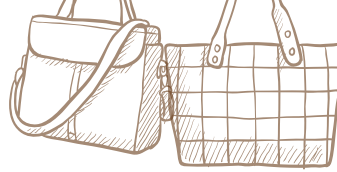
2.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因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8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須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時期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惟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該等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其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極有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且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的應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且無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計入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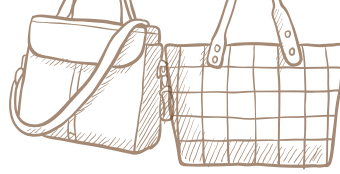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清該負債。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0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個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且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闡述。除於下文提及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對先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將準則追溯應用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亦採用過渡性條文並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保留利潤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以下方面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

本集團在下列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合約資產。

就源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此等項目概無重大融資成分。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性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分別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額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153,000元及人民幣265,000元，繼而導致2018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扣除稅項)減少人民幣1,063,000元。

就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結餘作出的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概述如下：

	計量類別		於2017年12月 31日(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類別	新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類別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一份人壽保單	可供銷售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	199	—	—	199
流動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5,746	—	(1,418)	34,32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9	—	—	9
受限制現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88	—	—	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8,958	—	—	18,958
			54,901	—	(1,418)	53,483
金融資產結餘總額			55,100	—	(1,418)	53,682

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並未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出現變動。

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扣除稅項)產生影響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利潤	19,87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扣除稅項)	(1,063)
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	18,816

新訂重大會計政策以及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本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採取會計處理的更多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7。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減值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預期信貸虧損間的對賬載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減值撥備	120
於2018年1月1日就以下項目確認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153
— 其他應收款項	265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	1,53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之澄清」(下文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的利潤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18號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僅適用於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i) 收益確認時間

之前，銷售商品所得收益通常在商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之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在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確認時間或為單一時間點或為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屬於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被增強時控制之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行為並不屬於上述任何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乃釐定控制權何時轉移時會被考慮的唯一指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商品銷售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成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貨幣之時間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收到客戶付款的時間明顯早於收益確認或明顯延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初始應用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調整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之前，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有關的合約結餘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地有權就合約內所承諾商品及服務收取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14)，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客戶支付代價或經合約要求須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而金額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已經到期。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就與零售商訂立的合約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人民幣1,674,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iv) 有關附帶退貨權的銷售的資產及負債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回退貨的權利及針對預期將退回的產品的退款責任須分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為「收回退貨的權利」(計入「存貨」)及「退款責任」(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初始應用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財務影響在量化後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18號呈報。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本集團僅對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利潤及相關稅務影響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未因變動而受到影響的項目並無計入。

	於2017年12月 31日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1 號及18號入賬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 1日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入賬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219	(1,674)	—	43,545
合約負債	—	1,674	—	1,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下表通過比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將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倘於2018年繼續應用此等被取代的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此等列表僅展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呈報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1號及 18號呈報之 假定金額 (B) 人民幣千元	差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對2018年之 估計影響 (A)-(B) 人民幣千元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63	18,265	(802)
合約負債	802	—	8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因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8,171)	(27,369)	(802)
合約負債增加	802	—	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此等公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詳述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誠如附註2.11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視乎租賃分類而定)。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對其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進行會計處理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下，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及計量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使用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

本集團計劃就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可行權宜方法，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且不會對現有租約進行全面檢討，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適用於新合約。再者，本集團計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約計作短期租約。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人民幣6,963,000元，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計劃通過使用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一直獲應用，而經計及貼現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將分別調整至人民幣4,147,000元及人民幣4,094,000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2019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附註17)為根據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經參考現行市場資料)計算。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銷售同類性質之商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市場情況變動而出現顯著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估計

自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的假設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撥備。如附註2.7所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462,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621,000元)及人民幣18,317,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零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本集團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債務人之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376,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9,354,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零元)。

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不同於預期，則有關差額將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及無形資產(附註15)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則可能會視為「減值」，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難以獲得資產之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預測。

折舊及攤銷

具有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及無形資產(附註15)按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倘有)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記錄於年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考慮預計之技術變動而得出。倘以往估計出現顯著變動，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則作出調整。

4.2 重要會計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內的所得稅。大量交易及計算均不能確實釐定最終稅項。倘此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於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5.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線上零售銷售	88,846	141,913
線下零售銷售	5,388	14,421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22,454	33,145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24,393	19,504
	141,081	208,983

5.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批發及零售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5.2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為有關(i)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位置而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141,080	208,975
香港	1	8
	141,081	208,983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5,271	3,879
香港	287	327
	5,558	4,20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服務收入	5,943	1,599
銀行利息收入	188	138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4	—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	2
	6,135	1,739
其他收入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02	—
匯兌收益淨額	—	1,103
雜項收入	201	46
	472	1,149
	6,607	2,888

7.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事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27	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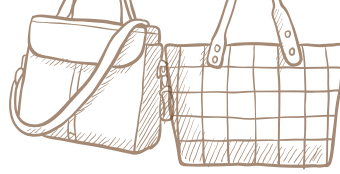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47	5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3,561	88,98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706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02)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淨額	203	—
無形資產攤銷	197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5	7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742	14,658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2,897	3,150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4,285	5,208
— 或然租賃付款(附註)	236	1,61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50	(1,103)

附註：或然租賃付款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有關租賃的基本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已就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7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已就年內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2017年:25%)的稅率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57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	(2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84	3,69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0	124
	1,681	4,160
遞延稅項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24)	(1,926)	6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5)	4,798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利潤之適用稅率對賬如下所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506)	8,63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之稅項(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虧損)/ 利潤稅率計算)	(883)	2,867
對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415	2,122
— 無須課稅收入	(90)	(9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8	—
—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8	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7	(1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5)	4,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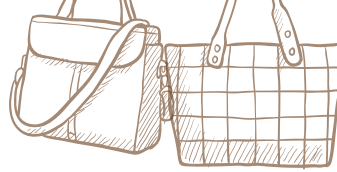
10.1 董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附註a)	—	328	—	15	343
李達輝先生(「李達輝先生」) (附註a)	—	1,164	—	15	1,179
葉振威先生(附註b)	—	439	84	15	538
非執行董事					
邱泰樑先生(附註a)	101	—	—	—	101
邱泰年先生(附註c)	101	—	—	—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國江先生(附註d及e)	169	—	—	—	169
溫捷基先生(附註d)	169	—	—	—	169
馮岱先生(附註d)	160	—	—	—	160
薛定芳女士(附註f)	—	—	—	—	—
	700	1,931	84	45	2,76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附註a)	—	260	22	13	295
李達輝先生(附註a)	—	1,341	87	16	1,444
葉振威先生(附註b)	—	333	35	16	384
非執行董事					
邱泰樑先生(附註a)	—	5	—	—	5
邱泰年先生(附註c)	—	5	—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國江先生(附註d及e)	—	8	—	—	8
溫捷基先生(附註d)	—	8	—	—	8
馮岱先生(附註d)	—	8	—	—	8
	—	1,968	144	45	2,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10.1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
- (b) 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 (c)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 (d) 於2017年12月15日獲委任。
- (e) 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 (f) 於2019年1月31日獲委任。

10.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7年：兩名)，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有關餘下三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所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24	1,288
酌情花紅	128	1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7
	1,598	1,444

上述個別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2018年 個別人士數目	2017年 個別人士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股息(2017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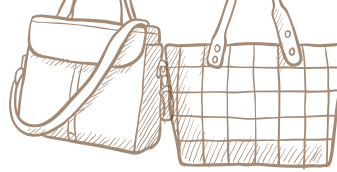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利潤	(5,261)	3,839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4,630	420,000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i)整個年度已發行的1,000,000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5d)新發行的419,000,000股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及(iii)134,630,0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發售(附註25c)已發行的14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附註25d)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5,044	868	149	288	6,349
累計折舊	(3,733)	(652)	(144)	(178)	(4,707)
賬面淨值	1,311	216	5	110	1,64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11	216	5	110	1,642
添置	321	581	1	—	903
撇銷	—	(11)	—	—	(11)
轉撥	(313)	—	—	—	(313)
折舊	(486)	(170)	(5)	(50)	(711)
匯兌差額	(27)	—	—	—	(27)
年末賬面淨值	806	616	1	60	1,48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2,605	1,196	64	288	4,153
累計折舊	(1,799)	(580)	(63)	(228)	(2,670)
賬面淨值	806	616	1	60	1,4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06	616	1	60	1,483
添置	1,185	462	18	—	1,665
撇銷	—	(31)	—	—	(31)
折舊	(525)	(323)	(6)	(41)	(895)
匯兌差額	14	—	—	—	14
年末賬面淨值	1,480	724	13	19	2,23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674	1,147	86	288	4,195
累計折舊	(1,194)	(423)	(73)	(269)	(1,959)
賬面淨值	1,480	724	13	19	2,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國家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詳情	本公司持有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Sling Investment Limited (「Sli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森浩企業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7,937,431股普通股	100%	100%	設計、營銷、採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
彭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業務休止
森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美元	100%	100%	批發及零售手袋、錢包及行李箱
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	100%	100%	手袋、錢包及行李箱零售及出口
深圳雅盈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元	100%	100%	業務暫停
浙江自貿區森盈商貿有限公司 (「森盈商貿」)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批發及零售手袋、服裝及服飾

本公司直接持有Sling BVI的已發行股本。

* 森盈商貿於2018年5月29日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250	334	2,584
累計折舊	—	(278)	(278)
賬面淨值	2,250	56	2,3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0	56	2,306
添置	—	505	505
攤銷	—	(88)	(88)
年末賬面淨值	2,250	473	2,72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2,250	839	3,089
累計攤銷	—	(366)	(366)
賬面淨值	2,250	473	2,7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0	473	2,723
添置	—	796	796
攤銷	—	(197)	(197)
年末賬面淨值	2,250	1,072	3,32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250	1,635	3,885
累計攤銷	—	(563)	(563)
賬面淨值	2,250	1,072	3,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保單」)，以保障本公司董事。本集團為該保單的持有人且為該保單的受益人。本集團符合於任何時候退保的資格，以按現金淨值取得現金等價物。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2018年12月31日保單的現金淨值之賬面值，包括經擔保的現金價值為人民幣309,000元(2017年：人民幣192,000元)，連同累計年度股息及其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1,000元(2017年：人民幣7,000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港元(「港元」)計值，及其公允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淨值而釐定(附註3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獲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3。

17.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38,888	45,023

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41,000元(2017年：人民幣804,000元)，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09	20,676
減：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1,384)	—
	15,625	20,6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 支付予三名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	—	562
— 支付予第三方	6,720	5,929
	6,720	6,491
預付上市開支	—	4,879
租金及其他按金	2,235	2,006
其他應收款項	839	1,814
減：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237)	(120)
	9,557	15,070
	25,182	35,746

以下所示為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17年：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日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447	13,321
91至180天	4,166	5,820
181至365天	2,061	966
365天以上	951	569
	15,625	20,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17年：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	1,030
透過年初保留利潤重列之金額	1,153	—
於1月1日經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1,153	1,030
年內撇銷金額	—	(1,030)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305	—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74)	—
於12月31日	1,384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17年：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20	120
透過年初保留利潤重列之金額	265	—
於1月1日經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385	120
年內撇銷金額	(120)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227	—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255)	—
於12月31日	237	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欠款為非貿易性質，且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a)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Yen Sheng BVI	6	6
Summit Time	3	3
	9	9

(b)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源成廠有限公司	10	8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68	18,958
短期銀行存款	6,278	—
	17,746	18,958
受限制現金	242	188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8	19,146
減：受限制現金	(242)	(188)
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6	18,958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8厘至2.5厘(2017年：無)賺取利息。其到期日為15至31天(2017年：無)，可於放棄收取最後存款期任何利息的情況下即時取消賬戶。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01,000元(2017年：人民幣17,963,000元)已計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款項為存入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以人民幣計值之餘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三名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	43	—
— 應付第三方	7,312	22,680
	7,355	22,6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 應付一名董事具顯著影響力的一家關聯公司	—	420
— 應付第三方	6,838	14,180
	6,838	14,600
已收取按金	1,754	1,909
其他應付稅項	1,429	4,244
預收款項(附註)	—	1,674
其他應付款項	87	112
	10,108	22,539
	17,463	45,219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預收款項計入合約負債並於附註22中披露(請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已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2017年：0至90天)。基於商品收取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053	21,629
91至180天	146	586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156	465
	7,355	22,680

22. 合約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貿易訂單按金產生的合約負債	802	—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零售商並獲接納前收取按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本集團通常於接受若干零售商訂單時收取介乎15%至25%的按金。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74
因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674)
因於2018年12月31日收取貿易訂單按金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802
於12月31日	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 有抵押	—	26,395
— 無抵押	6,147	—
	6,147	26,395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7,000元(2017年：人民幣26,395,000元)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2017年：1.75%)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擔保；並以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
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宇基國際有限公司(「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個人擔保和法定押記
經已解除，並由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由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24.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所示：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36	—	(535)	1,501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9)	(1,173)	—	535	(638)
於2017年12月31日	863	—	—	863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355	—	—	355
於2018年1月1日調整	1,218	—	—	1,218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9)	504	1,422	—	1,926
於2018年12月31日	1,722	1,422	—	3,144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利潤的暫時差額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30,761,000元
(2017年：人民幣32,989,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並未就派付此等保留利潤
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約人民幣1,538,000元(2017年：人民幣1,64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2018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10,000,000	9,243	1,000,000	9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	—	1,109,000,000	9,234
於12月31日	1,110,000,000	9,243	1,110,000,000	9,243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2018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9	1	—
發行普通股(附註a)	—	—	999,999	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c)	140,000,000	1,117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附註d)	419,000,000	3,344	—	—
於12月31日	560,000,000	4,470	1,000,000	9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除重組外)起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已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之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10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1,100,000港元。
- (c) 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價格為每股0.43港元(「股份發售」)。
- 所得款項中的1,4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117,000元)為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入賬為本公司股本。其餘扣除上市開支前的58,800,000港元所得款項(約相等於人民幣46,935,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得以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4,19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344,000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總共41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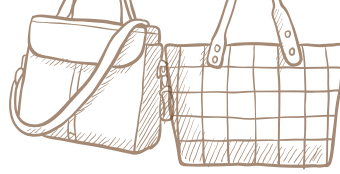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所有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於對銷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撥出按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9	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0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4,833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9a	9	9
銀行結餘		6,492	—
		41,544	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	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9	—
		316	9
流動資產淨值		41,228	—
資產淨值		41,237	9
權益			
股本	25	4,470	9
儲備(附註)		36,767	—
權益總額		41,237	9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邱亨中
董事

李達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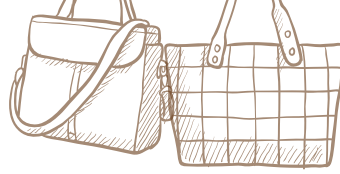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後的股本發行	—	—	—	—	—
增加發行普通股	9	—	—	—	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	—	—	—	9
本年虧損	—	—	—	(2,127)	(2,12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3,868	—	3,86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3,868	(2,127)	1,741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1,117	46,935	—	—	48,05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3,344	(3,344)	—	—	—
就發行普通股產生的費用	—	(8,565)	—	—	(8,565)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4,461	35,026	—	—	39,487
於2018年12月31日	4,470	35,026	3,868	(2,127)	41,237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所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13	4,734
於第二至第五年	3,150	1,215
	6,963	5,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了若干處所，包括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百貨店櫃檯。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至三年(2017年：一至三年)，於期限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雙方同意的日期，可續約及重新磋商租賃條款。

若干零售店和及百貨店櫃檯訂有因應不同總收益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責任。或然租賃付款通常以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

29.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關聯公司銷售商品		
— 上海軒帝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軒帝」)(附註a)	975	599
向一家關聯公司採購商品		
— 東莞泰亨手袋有限公司(「東莞泰亨」)(附註b)	3,131	10,202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物流費用		
— 上海軒帝	57	2,508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佣金		
— 上海軒帝	295	732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之樣板成本		
— 瑪詩雅有限公司(附註b)	—	21
已付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費用		
— 宇基	243	250
— 上海軒帝	812	1,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a) 上海軒帝為一家李達輝先生具有顯著影響力之關聯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李達輝先生出售其於上海軒帝的全部股權權益。
- (b) 東莞泰亨及瑪詩雅有限公司為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

上述與關聯方之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價格及條款不低於或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或訂約者。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35	3,212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263	313
	3,598	3,525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可分類如下：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4,612
現金流量：	
— 償還款項	(14,363)
— 所得款項	8,576
非現金流量：	
— 未變現匯兌差額	(2,43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6,395
現金流量：	
— 償還款項	(21,691)
非現金流量：	
— 未變現匯兌差額	1,443
於2018年12月31日	6,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其經營的一般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金融工具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性，並致力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概無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對沖任何風險。

31.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與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2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9	—
— 受限制現金	24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4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人壽保單投資	3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人壽保單投資	—	199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376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9
— 受限制現金	—	18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958
	36,779	43,7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47	39,189
— 銀行借貸	6,147	26,395
—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0	8
	22,104	65,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1.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內之實體。此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內涉及此等交易的實體之功能貨幣。

金融資產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按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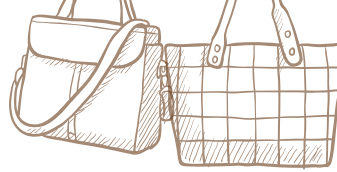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3	236
於201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	226

下表說明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利潤及權益對本集團內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及美元升值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比率，且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	年內虧損增加/ (利潤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	272	272
美元	5%	9	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	(2)	2
美元	5%	(8)	8

本集團內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匯之同等百分比貶值會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利潤及權益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本集團未有對沖其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顯著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1.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而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借貸。

下表說明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利潤及權益對利率下跌50個基點之敏感度(假設於報告年度內的未償還計息借貸於整個年度並未償還，且所有變數保持不變)。

	年內(虧損減少)/	
	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跌50個基點	(26)	2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跌50個基點	110	110

本集團計息借貸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會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之除所得稅後(虧損)/利潤及權益產生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以上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下一個12個月期間內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1.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及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現金以及於一般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須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附註31.1所披露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1.4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信貸期由信貸監控部門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之證明文件。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可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不被視為信用良好之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會受到密切監察。本集團並無政策規定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此外，誠如附註2.7所載，本集團乃根據撥備矩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比率按過往24個月的銷售付款狀況以及該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而定。歷史比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未結清款項能力的現時及前瞻性宏觀因素。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然而，鑒於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期間為短，此等宏觀因素之影響於報告期間並不屬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如取消確認)。未能於發票日期起計之信貸期後365天內作出付款及未能對本集團作出(其中包括)替代付款安排被視為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54%(2017年：55%)乃來自本集團五大個人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1.4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基於上文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65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4.0%	5.0%	10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4,623	11,771	615	17,009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184	585	615	1,384
於2018年1月1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4.6%	5.6%	10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8,192	12,402	82	20,676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377	694	82	1,153

(ii)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可能降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管理層將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有外部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中和個別評估。本集團已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於低水平。

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違約風險為低並經考慮附註2.7所載因素，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5.0%至100.0%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1.4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續)

(ii)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等級的銀行/金融機構，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顯著。

由於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具備強大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

31.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關於本集團將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之風險。就結清其融資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倘債權人可選擇清付負債之時間，負債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記賬。倘負債分期償還，則各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還款之最早期間。

下表載列為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餘下合約屆滿期而於相關屆滿期組別內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47	15,947	15,947
銀行借貸	6,147	6,147	6,147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10	10
	22,104	22,104	22,104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89	39,189	39,189
銀行借貸	26,395	26,395	26,395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8	8
	65,592	65,592	65,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1.5 流動性風險(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已包括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一年或按要求」時間段內。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根據預定支付年期於一年內應付的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及利息總額為人民幣6,169,000元(2017年：人民幣26,436,000元)。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將極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該等銀行借貸包括在上述的餘額內，董事相信該等借貸將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3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三個公允值層級。三個層級乃基於計量之重要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所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應歸入之公允值層級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層級如下所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人壽保單投資	—	320	—	320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人壽保單投資	—	199	—	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3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2017年：無)。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淨值釐定。

管理層認為由於屆滿期為即時或屬短期，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為股東持續提供回報及利益。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資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作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負債界定為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各報告日期，淨負債權益比率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6,147	26,395
減：受限制現金	(242)	(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46)	(18,958)
淨負債	(11,841)	7,249
權益總額	65,985	29,972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24%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業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2,448	210,481	208,983	141,081
上市開支	—	(1,990)	(13,169)	(106)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649	9,631	8,637	(5,5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47)	(3,374)	(4,798)	245
年度利潤／(虧損)	10,102	6,257	3,839	(5,2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886	5,729	4,901	(2,411)

綜合資產及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80,602	94,634	105,410	91,140
負債總額	(61,269)	(69,572)	(75,438)	(25,155)
權益總額	19,333	25,062	29,972	65,985